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30日，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24日，位于溧阳市社渚镇（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法人代表为匡平生，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生物质材料研发、销售，水泥配料、水泥混合材料、水泥添加材料、固体废弃物粉磨、销售。

本项目为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利用的矿渣，主要来源于马鞍山钢铁公司、南京梅宝钢铁公司、张家港钢铁公司、上海宝山钢铁公司等地冶炼废渣，矿渣主要成分均一致，仅各成分含量有所区别，使用的高炉矿渣质量符合《用于水泥中的粒化高炉矿渣》（GB/T203-2008）的指标要求。该废渣出厂之前已经过检验，不含第一类重金属，入厂之前也分批次进行检验，确保使用的矿渣中不含第一类重金属。在水泥生产线过程中可将矿渣添加进去，能在保证水泥质量前提下综合

利用矿渣，为了减轻水泥粉磨机的生产负荷，降低设备维修频率，企业对矿渣进行预破碎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52000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矿渣微粉 600 万吨的生产能力，因此可以开展“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211 号）。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申领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20481MA1XUG4R2E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饲料机械非标件 20000 套项目（除抛丸）。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原环评中一号区域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3#、4#）高空排放，二号区域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7#、8#）高空排放；实际一号区域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二号区域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一号、二号区域各建设 1 个矿渣微粉筒仓，已满足日常生产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过程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一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35 米高排气口（2#）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二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35 米高排气口（6#）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

三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座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30 米高排气筒（9#、10#、11#）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30 米高排气口（12#、13#）、55 米高排气口（14#）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15#、16#、17#、18#）高空排放。

一、二、三号区域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矿渣在堆棚内装卸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杂质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依托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16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均按要求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1 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2年7月31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丁丰收	江苏金峰水泥	财务总监	15206148888	丁丰收
	俞洁然	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俞洁然
专家组	冯伟	常州市天宁区恒海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10860488	冯伟
	曹心茹	江苏迪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213652	曹心茹
与会 人员	樊佳艺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051969530	樊佳艺
	李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261161011	李游
	加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3584572557	加